

2025 年秋季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

序号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星期	周次
1	6 月 30 日前	学院上报拟申请答辩的 2016 以前同等学力申博人员、2014 以前在职攻硕人员名单至学位办（录入系统用）	各学院	星期一	2024-2025-2 学期第 19 周
2	7 月 1 日后	培养办下发毕业答辩登记表	培养办	——	——
3	7 月 1 日	博士预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二	2024-2025-2 学期第 19 周
4	7 月 2 日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研究生	星期三	2024-2025-2 学期第 19 周
5	7 月 3 日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电子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四	2024-2025-2 学期第 19 周
6	7 月 3 日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研究生	星期四	2024-2025-2 学期第 19 周
7	7 月 4 日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五	2024-2025-2 学期第 19 周
8	7 月 8 日	发布秋季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抽查名单	学位办	星期二	暑假
9	7 月 31 日	办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暑假
10	9 月 11 日	学院上交毕业答辩登记表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四	2025-2026-1 学期第 2 周
11	9 月 18 日	各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办理学位答辩手续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2025-2026-1 学期第 3 周
12	9 月 23 日	各类学位申请人学位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二	2025-2026-1 学期第 4 周
13	10 月 9 日	各学院完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培养办下发毕业名单审核表	各学院	星期四	2025-2026-1 学期第 6 周
14	10 月 11 日	各学院提交审定的拟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位办、提交拟毕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六	2025-2026-1 学期第 6 周
15	10 月中下旬	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位办	——	——

注：以上时间节点为各学院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至研究生院的时间节点，各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本院相关工作。

2025 年冬季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时间节点

序号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星期	周次
1	9 月 30 日前	学院上报拟申请答辩的 2016 以前同等学力申博人员、2014 以前在职攻硕人员名单至学位办（录入系统用）	各学院	星期二	第 5 周
2	10 月 8 日	博士预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三	第 6 周
3	10 月 9 日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学位申请人	星期四	第 6 周
4	10 月 10 日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电子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五	第 6 周
5	10 月 10 日	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五	第 6 周
6	10 月 10 日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系统里核对基础数据、提交答辩意向	各研究生	星期五	第 6 周
7	10 月 11 日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电子检测截止	各学院	星期六	第 6 周
8	10 月 14 日	发布冬季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抽查名单	学位办	星期二	第 7 周
9	10 月 16 日	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第 7 周
10	2024 年秋季学位会后	培养办下发毕业答辩登记表	培养办	——	——
11	11 月 13 日	学院上交毕业答辩登记表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四	第 11 周
12	11 月 20 日	各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办理学位答辩手续截止	各学院、学位办	星期四	第 12 周
13	11 月 25 日	各类学位申请人学位答辩截止	各学院	星期二	第 13 周
14	12 月 2 日	各学院完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培养办下发毕业名单审核表	各学院	星期二	第 14 周
15	12 月 4 日	各学院提交审定的拟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位办、提交拟毕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培养办	各学院	星期四	第 14 周
16	12 月下旬	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位办	——	——

注：以上时间节点为各学院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至研究生院的时间节点，各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本院相关工作。